**河北省科学技术厅  河北省教育厅**

**关于开展青少年科普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科技局、教育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、公共服务局：

　　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。为加强全省科普工作，特别是抓住重点人群，提高青少年科学素养，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委宣传部、省科协、团省委联合印发了《河北省青少年科普百千万行动计划（2019-2021年）总体方案》（冀科政〔2019〕49号），征集评选科普作品是一项专题活动。为做好作品征集评选工作，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委托河北阅读传媒有限责任公司《少儿科学周刊》具体实施，请积极配合、给予支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征集范围**

　　河北省范围内小学、初中学生。

**二、征集内容**

　　科学作文、科学图画、科学创意、科学小说（剧本）等（征集评选说明见附件）。

**三、征集方式**

　　1.采用组织推荐和个人参与两种方式。先报名后提交作品。登录“少儿科学周刊”微信公众号报名，组织推荐的学校集中填报，个人报名的自主填报。报名表加盖学校公章后，连同纸质作品邮寄至：河北石家庄市新华区天苑路1号《少儿科学周刊》编辑部。

　　2.科学作文、科学图画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17日。科学创意、科学小说（剧本）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。

　　3.组织推荐的请各地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本区域学校学生参与。各设区市推荐学校10所左右，学生总参与人数1000名左右；雄安新区、定州市、辛集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**四、评选与奖励**

　　1.委托实施单位邀请专家组成专家评委会对征集作品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在“少儿科学周刊”微信公众号公布。

　　2.委托实施单位对优秀作品进行奖励，奖励数量视作品征集情况确定，对组织成效显著的学校给予表扬。部分获奖作品作者可参加现场颁奖。部分获奖作品将在《少年素质教育报》《快乐作文》《少儿科学周刊》或其他媒体平台发表，并给予作品发表证书。

**五、其他**

　　1.报名、作品提交情况及获奖情况由实施单位及时反馈各地科技、教育主管部门，请各地科技、教育主管部门各确定一名联系人，于2020年1月15日前反馈省科技厅。

　　2.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将通知转至组织推荐的学校。

　　3.各地科技、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联系人负责汇总组织推荐学校的参与情况，于2020年2月1日前分别报到省科技厅、省教育厅。

　　4.组织推荐的学校应注明联系人，实施单位将提供指导服务。

　　5.作品邮寄费由个人承担，其他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　　联系人：

　　省科技厅  孙禄军   0311-85817982

　　省教育厅  李　强   0311-66005106

　　《少儿科学周刊》 杨静 0311-88643131 17796901984

　　附件：**[1.科学作文评选说明.docx](https://kjt.hebei.gov.cn/www/xwzx15/tzgg35/sttz15/201817/2020010614142822377.docx)**

　　　　　**[2.科学图画评选说明.docx](https://kjt.hebei.gov.cn/www/xwzx15/tzgg35/sttz15/201817/2020010614143193669.docx)**

　　　　　**[3.科学创意征集评选说明.docx](https://kjt.hebei.gov.cn/www/xwzx15/tzgg35/sttz15/201817/2020010614143522849.docx)**

　　　　　**[4.科学小说（剧本）征集评选说明.docx](https://kjt.hebei.gov.cn/www/xwzx15/tzgg35/sttz15/201817/2020010614143963126.docx)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  河北省教育厅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0年1月6日